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ལྷ་ས་གྲོང་ཁྱེར་སླེ་ཁམས་ཁོར་ལུག་ཅུ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拉环罚〔2023〕2号

当事人名称：西藏泰成乳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成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MA6T1J4N5J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唐嘎乡

我局于2023年3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2021年4月开始建设年屠宰肉牛6000头的一条半自动屠宰生产线，2021年8月停止建设，厂房已建设完成，设备已安装但未投入生产，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还未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4月20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以

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拉环罚告字〔2023〕2号）以及《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停止建设，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2385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和西藏自治区缴款通知书到我市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缴款时请在“备注”栏里填写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及文号。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30日